

固安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实施方案

承建单位:	固安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	尹艳军
联系人:	李婷
联系电话:	13932651632
协作单位:	固安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	固安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人:	张楠 杨璐菲
联系电话:	0316-5926311

2024年1月

固安县农业农村局

固安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廊坊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廊坊市2023年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和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中《2024年省级地膜回收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以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为抓手，进一步做好县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为保证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1、固安县简介

固安县隶属河北省廊坊市，位于华北平原北部，属于暖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幅员面积703平方千米，下辖9个乡镇、2个园区，共419个行政村，以粮食和经济作物为主。

固安地理位置优越，地热、矿泉水、天然气等自然资源蕴藏丰富，东与永清县相连，西与涿州市、高碑店市相邻，南与霸州市、雄安新区接壤，北隔永定河，与北京市大兴区相望，从固安县城到北京南三环，车程仅需30分钟左右，到北京首都机场1小时左右，北京新机场与固安主城区相距10公里，到天津新港一个半小时左右。

2、地膜覆盖应用与回收利用情况

根据相关科室反馈统计，2023年我县地膜使用量为642吨，其中标准地膜使用量342吨，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300吨；棚膜使用量为2590吨。农膜总回收量为3168吨，其中地膜回收量578吨，回收率90%，棚膜回收量2590吨，回收率100%，农膜总回收率达到98%。

3、地膜生产和再利用状况

我县所使用地膜均为外购到固安县后，由经销商销售给当地农户。依托人工捡拾，按废品回收以及现有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放置在生活垃圾桶或将田间地头集中堆放的废旧地膜运至生活垃圾发电厂，最终实现资源化利用。

二、基础条件

（一）县域内地膜监测统计情况。

我县设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3个，分别位于渠沟镇西辛庄村花生监测点、礼让店乡贾各庄村红薯监测点、渠沟镇白得碾村糯玉米监测点。与此同时，在相应监测点村街或周边村街联系10名地膜使用农户，开展农田地膜使用、回收与残留情况监测调查评价，掌握重点区域农田地膜残留状况和变化趋势，为地膜污染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二）地膜回收工作重点县、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等建设基本情况和建设成效。

1、基本情况

2022年我县作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县，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逐步开展工作，第一批加厚高强度地膜到位后我县相关科室到现场按照地膜标准对其进行了抽样，并提出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2023年5月底300吨加厚高强度地膜均已发放到位，已完成项目内5万亩加厚高强度地膜的推广。

2、建设成效

通过宣传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的重要性，使农户深知地膜残留的危害，提高了农户耕地保护意识，发展绿色农业；加厚地膜保墒保水效果好，以增温增产为显著特点，在作物生产上取得了增产增收的成效；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寿命长、易回收，提高了我县地膜回收率，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了农膜残留造成的污染。

三、实施必要性

大部分农户在农业生产中习惯用小于0.015mm的薄膜，对于加厚高强度地膜了解不到位，接受程度不高。而传统薄膜很难做到完全回收，耕地土壤中的残膜量不断增加会使土壤环境恶化，土壤含水量下降，肥力下降，导致严重的土壤污染。

通过方案的实施可以保障地膜使用后有效回收，提高废旧地膜资源化利用所需的技术成果转化率，不断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地膜资源化再利用能力。

四、目标和重点任务

1、规模与布局：与全县农时和农业生产习惯相结合，针对

蔬菜、棉花、玉米、红薯等主要覆膜作物，支持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

2、主要目标：2024年在我县农业生产中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项目区农膜回收率达到83%以上。根据省、市、县三级工作要求统一部署，继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全面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

3、技术路径：网上公示，遴选确定具有地膜生产或经营资质、能够配合项目目标开展工作的实施主体，经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拟订实施主体。在网上发布实施主体结果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4、补助对象：全部为具备法人资格、固安县辖区内、2024年进行覆地膜栽培的市场主体。

5、补助方式：由实施主体对覆膜栽培应用主体采取直接补助，各级补助资金到位后，按“先实施、后补助”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拨付给实施主体。

6、补助标准：项目补贴资金共计35万元，由2部分组成，一是中央资金30万元用于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使用，每亩补贴30元；二是省级补助资金5万元用于加厚高强度地膜回收，回收率达到83%以上。

7、地膜回收：以覆膜栽培应用主体自行回收交于实施主体，再由实施主体交于发电厂进行处理。同时推广大小型回收机具的应用，便于小规模回收，鼓励企业社会化回收能力建设，开展大

规模的废旧地膜回收，完善回收网络，到2025年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

五、进度安排

2023年7月-2024年1月，起草上报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工作，营造氛围。

2024年2月，遴选确定实施主体，并签订项目实施协议。

2024年3月-2024年10月下旬，根据生产实际，实施主体进行供膜，并根据省配套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地膜回收，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向县级财政申请补贴款，拨付至实施主体。

2024年11月底，进行项目工作总结，考核各项工作指标。

六、保障措施

1、组织领导

成立以主管县长为组长的固安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11个乡镇（园区）办组成，由县政府牵头抓总，组织各部门协调联动，落实资金，共同推进。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由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示范的实施，组织技术专家团队，细化项目实施各环节，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技术指导，并对指导、监督过程做好影像记录。

2、资金保障

加强项目建设的资金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项目资金挪作它用，确保所有建设资金都能用

在项目上。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审计。

3、监督管理

严格按照《廊坊市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关于转发〈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等四部委进一步加强农用薄膜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廊农〔2023〕70号文件要求，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标准农用薄膜和不按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等违法行为。

4、政策扶持

大范围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与回收必须有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才能很好的实施，逐渐让生产者形成使用习惯，待市场培育成熟、产品竞争力增强后，再逐步降低补助标准，形成“农民自愿、企业受益、环境改善”的良性循环。

5、总结和宣传

通过项目实施，示范主体对加厚高强度地膜有了全面的了解、认识，把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好处通过示范地块和示范户在全县宣传，提高广大农户的使用积极性。

七、效益分析

相比传统地膜，加厚高强度地膜拉力和韧性更强，残膜回收率高，推广的同时给与一定的补贴，大大降低了农业生产者的成本，并且部分喜凉作物与传统地膜相比加厚地膜有明显增产增收作用，有效提高了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的积极性。做好地膜

科学使用回收工作，对土壤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起到了重要的作用。